

海南中化橡胶有限公司二厂

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网上公开信息

根据《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工作规范》的要求，现将《海南中化橡胶有限公司二厂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报告书》相关信息公示如下：

评价单位：海南兆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海南中化橡胶有限公司。

项目地理位置：海南省儋州市侨峰农场中化路 1 号（橡胶园地）。

项目联系人：王转霞

项目简介：海南中化橡胶有限公司二厂原址位于那大镇中兴大道与工业大道交汇处。于 2012 年初开始规划搬迁，2013 年 3 月取得项目立项批复。2015 年完成搬迁至那大镇侨峰农场橡胶园地块，并将二厂的生产设备全部更换更新。搬迁新建二厂设计产能标胶 3 万吨、乳胶 1.5 万吨。

于 2016 年 8 月海南中化橡胶有限公司委托海南佑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负责承担海南中化橡胶有限公司二厂搬迁新建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书的编写工作。

2017 年 3 月，海南中化橡胶有限公司组织对二厂职业病防护设施现场验收工作。同年 4 月《海南中化橡胶有限公司（二厂）搬迁新建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编制完成，截止 2022 年底《海南中化橡胶有限公司二厂搬迁新建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为海南中化橡胶（二厂）最近一次的职业卫生评价报告。

至 2017 起用人单位已建立了职业卫生管理机构（HSE 部）、配备

专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制定一系列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工作场所定期检测、个体防护用品发放、职业健康监护、职业卫生培训、职业病危害告知、职业病防护设施维护和职业卫生应急管理职业卫生管理工作基本得到落实。

根据市场变化及企业自身发展需要，海南中化橡胶有限公司于2022年初将二厂2#车间的乳胶生产线技改为标胶水线生产线，2022年11月中旬完成技改并试生产。技改完成后海南中化橡胶（二厂）设计产能可达年产标胶6.3万吨，2#车间工艺调整技改工程未进行职业卫生三同时工作。

现场调查人员：麦少刚、黄永栓

现场调查时间：2022.11.18

建设单位陪同人：王转霞

建设项目存在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及检测结果：建设项目产生和存在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有：硫化氢、氨、氢氧化钠、电焊烟尘、臭氧、氮氧化物、锰及其无机化合物、氮氧化物、噪声、电焊弧光、高温等。

通过对建设项目的综合分析，根据现场检测结果可知，在正常生产条件下，工作场所各岗位接触除噪声外的职业病危害因素的浓度（强度）均符合职业卫生接触限值的要求，多个岗位接触噪声强度超过职业接触限值。

评价结论与建议：评价结论见下表

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分项结论

项目	判断	存在问题简要说明
1.总体布局	符合	/
2.设备布局	基本符合	(1) 1#车间维修车间与水线 1#相邻设置；维修车间靠近水线 1#一侧墙体高 1.2m，未能形成有效隔断。 (2) 1#车间水线 1#与干线布置较近，未设置有效防护噪声隔断。
3.建筑卫生学	符合	/
4.职业病危害因素	部分符合	(1) 水线 1#、水线 2#、干线等多数工作场所或地点噪声检测强度大于 85dB。 (2) 水线 1#上料工、破碎压约工、装车工岗位接触噪声强度超标；干线锯胶工、撬杂投料工等岗位接触噪声强度超标；水线 1#上料工、破碎压约工、装车工岗位接触噪声强度超标；叉车噪声接触噪声强度超标。
5.职业病防护设施	部分符合	(1) 用人单位生产设备多数属于高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虽安装了减震底座，但未安装有效隔声罩，降噪效果不佳。且工人接触噪声时间较长 (2) 用人单位虽定期对防护设施进行检维护书面记录落实情况不足
6.应急救援设施	基本符合	(1) 水线 1#碱液池应急设施设置缺少卸险沟或围堰、水线 2#碱液池应急设施设置缺少喷淋洗眼、卸险沟或围堰
7.职业健康监护	符合	/
8.个人防护用品	符合	/
9.辅助用室	符合	/
10.职业卫生管理组织机构	符合	/
11.职业卫生管理制度	基本符合	(1) 技改水线 2#未进行职业卫生三同时； (2) 人单位 1#车间水线 1#、干线和 2#车间水线 2#缺少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 (3) 用人单位虽每年应急演练数次较多，但职业卫生相关应急演练较少

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分项结论

项目	判断	存在问题简要说明
12.职业病危害告知	符合	/
13.职业卫生培训	符合	/
14.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	符合	/
15.既往职业卫生评价建议落实情况	部分符合	未落实项： （1）对于电机、风机和空压机等噪声设备应设置带有吸声措施的隔声罩来控制噪声源 （2）未在高温季节前对作业人员进行高温作业职业健康体检 （3）干线与水线在工艺与设备允许的情况下，应分隔开，以避免水线噪声源对干线各岗位工人的影响。若水线、干线不能分开，应对生产单元水线应进行隔声设计，即采用隔声屏障的结构形式来控制其噪声传播途径；对于噪声接受者应根据生产工艺要求和企业实际情况可通过采用隔声间的结构形式来控制接收噪声者接收噪声的强度

根据《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2021]第5号）和《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公布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的通知》（国卫办职健发[2021]5号），用人单位属于C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中的C266专用化学品制造，用人单位属于“职业病危害严重”的企业。

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意见：

评价单位根据内审意见修改《现状评价报告》。